

证券代码：836732 证券简称：舒视豪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洪山桥隧道口 316 号国道北侧制剂间第三层、  
第四层）

The logo for SooSee, featuring the word "SooSee" in a stylized, bold, black font. The letters are thick and have a slightly irregular, hand-drawn appearance. The "S" is particularly large and prominent.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 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 .....	5
(三) 发行价格 .....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影响 .....	7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8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8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8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8
四、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9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舒视豪

证券代码：836732

法定代表人：刘茂铃

董事会秘书：陈灶生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洪山桥隧道口 316 号国道北侧制剂间第三层、第四层

电话号码：0591-28368583

传真号码：0591-28368580

电子邮箱：postmaster@sooseeoptical.com

## 2、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加强市场及品牌推广：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强国内PC镜片及眼镜产品的市场推广，加强宣传与营销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2）加强与零售渠道端合作，构建光学成镜验配体系，增强渠道动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00万股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

各股东应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含当日），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可通过现场提交、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程序和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在缴款日期截止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不签署认购协议或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电话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800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影响**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场及品牌推广，加强与零售渠道端合作，构建光学成镜验配体系，增强渠道动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

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但发行完成后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3、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刘茂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800万元）。资金募集完成后，将用于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4、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国际集团大厦1305室

项目负责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黄素洁、梁琦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成志城、张荣进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刘茂铃龚小波陈灶生

阮禄章周殿芬

### 全体监事：

张永锋刘依紫张亮华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茂铃周殿芬陈灶生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附件：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有公司\_\_\_\_\_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本人业已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承诺：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本人将：

行使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人承诺认购\_\_\_\_\_股，并将按公司规定签署认购协议并将认购资金及时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

自愿放弃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此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则本声明与承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失效。

本人拥有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声明与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一经签字盖章并送达公司经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